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80819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二次機關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專員呂依綺02-87712955

出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文化部、科技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民政司、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王簡任正工程師兼組長文林、蔡科長玉滿、2科、3科)

列席者：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一、會議資料業以本部108年10月22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18584號函提供在案。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因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

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其立法目的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依據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其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計二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辦理機關。（草案第二條）
-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製定方法及比例尺。（草案第三條至第十四條）
-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之辦理及檢討變更程序。（草案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條文對照表

名稱(108.11.7 修正版)	名稱(修正版)	名稱	說明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繪製作業辦法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文(108.11.7 修正版)	條文(修正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任直轄市地政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機關辦理。	第二條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任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或其他土地登記機關辦理。	第二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任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或其他土地登記機關辦理。	一、國土功能分區圖，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分布區位及範圍之圖說。 二、本法之直轄市、縣(市)承辦單位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為利後續相關業務推動，爰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各直轄市主管機關得委任直轄市地政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得委任土地登記機關。 三、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單位與地政主管單位均屬同一機關，本辦法規定應辦事項如由縣(市)地政主管單位辦理，係屬內部分工事宜，尚無涉權限移轉事宜。
(本條刪除)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及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分布區位及範圍之圖說。 <u>二、使用地：土地能供使用之性質。</u> <u>三、參考資料：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繪製得參考之圖資、地區、範圍、面積、距離、比例、人口數或性質等。</u> 四、工作小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書圖之分工協調、疑義處理、邊界決定、督導檢查及其他相關事項所組成之任務編組。 五、劃設說明書：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圖之劃設及編定緣由、結果及技術性、細節性操作方式之說明文件。 六、工作報告：國土功能分區		明定本辦法相關用詞之定義。

	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圖 辦理過程及重要議題處理情形之紀錄文件。		
第二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第二章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	第二章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與使用地之編定	章名。
<u>第三</u>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u>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編定使用地類別。</u> 於第一次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並得於繪製階段，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u>一、配合依原</u>區域計畫法規定完成非都市使用分區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法定程序。 <u>二、配合依都市計畫法</u>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 <u>三、配合依國家公園法</u>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 <u>四、配合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公告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u>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u>規定事項。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u>與使用地編定圖</u>及擬具劃設說明書。 於第一次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前，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並得於繪製階段，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u>一、配合依原</u>區域計畫法規定完成非都市使用分區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法定程序。 <u>二、配合依都市計畫法</u>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 <u>三、配合依國家公園法</u>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 <u>四、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公告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u>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u>規定事項。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該<u>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u>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繪製國土功能分區<u>及其分類圖</u>、編定使用地及擬具劃設說明書，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並得於繪製階段，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u>一、於第一次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u> （一）配合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完成非都市使用分區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法定程序者。 （二）配合依都市計畫法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者。 （三）配合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者。 （四）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u>二、於第一次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情形：</u> （一）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者。 （二）<u>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指定未來發展地區及其發展時程與條件者。</u>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該項作業均應依循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劃設內容，且除本辦法規定情形者外，尚不得任意調整劃設內容，以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避免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脫鉤情事。又依據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編定適當使用地，考量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仍應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爰明定前開二類地區以外，應辦理使用地編定，且其編定類別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二、考量第一次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時間相隔二年，部分國土功能分區係參考原區域計畫法之使用分區、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邊界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前開期間或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邊界調整情況，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有配合調整之必要，爰明定第二項規定。
<u>第四</u>條 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包含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 二、海洋資源地區：包含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一類之三、第二類及第三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包含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及第五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包含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及第三類。	第五條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包含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 二、海洋資源地區：包含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一類之三、第二類及第三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包含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及第五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包含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及第三類。	第四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包含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 二、海洋資源地區：包含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一類之三、第二類及第三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包含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及第五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包含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及第三類。	一、依據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包含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且各國土功能分區除第一類及第二類外，並得訂定其他必要之分類；全國國土計畫依據前開規定，明定其他必要分類情形，包含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及第四類等。為規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繪製作業，包含繪製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參考資料、顏色等，爰明列相關分區分類。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製定方法，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配合檢

			討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
(刪除)	第六條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參考資料如下： 一、第一類： （一）自然保留區。 （二）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四）水庫蓄水範圍。 （五）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六）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七）一級海岸保護區。 （八）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二、第二類： （一）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 （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三）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四）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五）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三、第三類：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四、第四類： （一）水源、水庫或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範圍內與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二）除前目以外之其他都市計畫範圍內，屬水資源開發、流域治理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	第五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之劃設，得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或劃設之範圍作為劃設參考指標。 前項參考指標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第一類： 1. 自然保留區。 2.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4. 水庫蓄水範圍。 5.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6. 河川區域。 7. 一級海岸保護區。 8.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 （二）第二類： 1.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 2.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3.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4.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5. 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三）第三類：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四）第四類：都市計畫範圍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第一類之一： 1. 自然保留區。 2. 保安林。 3.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5.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6.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7. 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係描述其區位或土地資源特性，為利劃設作業，爰明定各該區位或土地資源特性得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或劃設之圖資或資料，此即劃設參考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各該參考資料進行劃設作業，並按計畫指導酌予調整邊界。 二、國土保育地區參考資料訂定方式，係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之地區，以環境敏感地區、國家公園及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為各分類參考資料。

		級重要濕地。 8.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9.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二) 第一類之二： 1. 定置漁業權範圍。 2. 區劃漁業權範圍。 3.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4.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6.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7.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8.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9.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10.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1.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12.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13. 海上平面設置範圍。 14. 港區範圍。 15.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16. 海堤區域範圍。 17.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18.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19.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20.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21. 跨海橋樑範圍。 22. 其他工程範圍。 (三) 第一類之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之計畫範圍。 (四) 第二類： 1. 專用漁業權範圍。 2.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4. 錨地範圍。 5.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6. 排洩範圍。	
--	--	---	--

		7.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8.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9.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0.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五) 第三類： 1. 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範圍。 2. 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 第一類： 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面積規模大於二十五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 養殖漁業生產區。 (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2. 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 (二) 第二類： 1. 非山坡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業用地。 2. 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 (三) 第三類： 1. 山坡地範圍內之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業用地。 2. 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分布範圍。 (四) 第四類： 1.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與農業生產關聯度高：鄉村區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農業發	
--	--	--	--

		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五類面積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周邊一千公尺範圍內，農產業專區面積比例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2)與農業生態關聯度高：鄉村區周邊一千公尺範圍內，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面積比例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2.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 (1)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 (2)最近五年中每年人口均達十五戶以上或人口數均達五十人以上之聚落。 (3)土地或建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①就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丙種建築用地，相距未逾五十公尺，且劃設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地區。 ②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標繪之建物，就相距未逾五十公尺，且劃設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地區。 (五)第五類：都市計畫農業區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第一類：都市計畫範圍。 (二)第二類之一： 1.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且非屬核發開發許可或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2.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位於都市發展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都市計畫區周邊二公里範圍內。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百分之五十，或非農業活動人口達各該	
--	--	--	--

		直轄市、縣(市)村里平均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 (3)人口密度達該直轄市或縣(市)都市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且前開都市計畫不包含保育型或風景特定區計畫。 (4)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十一條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 3. 非屬水資源設施、<u>養殖漁業專區</u>、<u>供農業使用或國防軍事設施</u>之特定專用區。 (三) 第二類之二： 1. 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u>惟不包含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水資源設施案件</u>。 2. 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3. 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四) 第二類之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內容載明範圍。 (五)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刪除)	<u>第七條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資料如下：</u> <u>一、第一類之一：</u> <u>(一)</u> 自然保留區。 <u>(二)</u> 保安林。 <u>(三)</u>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u>(四)</u>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u>(五)</u>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u>(六)</u>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u>(七)</u>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u>(八)</u>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u>(九)</u>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十) 文化景觀保存區。 <u>二、第一類之二：</u> <u>(一)</u> 定置漁業權範圍。 <u>(二)</u> 區劃漁業權範圍。 <u>(三)</u>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u>(四)</u>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洋資源地區參考資料訂定方式，係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之地區，以環境敏感地區、設施設置範圍及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範圍為各分類參考資料。

	圍。 <u>(五)</u>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u>(六)</u>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u>(七)</u>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u>(八)</u>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u>(九)</u>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u>(十)</u>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u>(十一)</u>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u>(十二)</u>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u>(十三)</u>海上平面設置範圍。 <u>(十四)</u>港區範圍。 <u>(十五)</u>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u>(十六)</u>海堤區域範圍。 <u>(十七)</u>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u>(十八)</u>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u>(十九)</u>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u>(二十)</u>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u>(二十一)</u>跨海橋樑範圍。 <u>(二十二)</u>其他工程範圍。 <u>三、第一類之三</u>：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之計畫範圍。 <u>四、第二類</u>： <u>(一)</u>專用漁業權範圍。 <u>(二)</u>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u>(三)</u>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u>(四)</u>錨地範圍。 <u>(五)</u>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u>(六)</u>排洩範圍。 <u>(七)</u>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u>(八)</u>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u>(九)</u>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u>(十)</u>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u>五、第三類</u>：	
--	--	--

	<u>(一)</u>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範圍。 <u>(二)</u>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刪除)	第<u>八</u>條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參考資料如下： <u>一</u>、第一類： <u>(一)</u>非山坡地範圍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面積規模大於二十五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 養殖漁業生產區。 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u>(二)</u>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 <u>二</u>、第二類： <u>(一)</u>非山坡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u>且非屬前款規定劃入第一類之地區</u>。 <u>(二)</u>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 <u>三</u>、第三類： <u>(一)</u>山坡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u>山坡地保育區</u>及其他使用地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 <u>(二)</u>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經營專區、<u>農糧產業專區</u>、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分布範圍。 <u>四</u>、第四類： <u>(一)</u>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與農業生產關聯度高：鄉村區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五類面		一、農業發展地區參考資料訂定方式，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之地區，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八年一月二日農企字第一〇七〇〇一三九一九號函及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農企字第一〇八〇二〇九三二〇號函提供資料，以農業生產及農村生活相關範圍為各分類參考資料。 二、就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劃設條件之一為「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為界定前開「密不可分」之定義，考量農業生產活動或生態環境應與農村聚落區位相鄰，故以步行可達範圍五百或一千公尺內之生產或生態面積比例，作為關聯程度之判斷標準；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亦為該分類劃設條件，為界定前開「人口集居地區」及「集居地區」，參考原住民聚落現況戶數及人口數情形，分別以戶數十五戶或人口數五十人及相聚五十公尺為判斷標準。

	積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周邊一千公尺範圍內，農產業專區面積比例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u>2. 與農業生態關聯度高：鄉村區周邊一千公尺範圍內，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面積比例達百分之三十以上。</u> <u>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當地社區曾參訓培根計畫。</u> <u>(二)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符合下列各目規定者：</u> <u>1.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u> <u>2. 最近五年中每年人口均達十五戶以上或人口數均達五十人以上之聚落。</u> <u>3. 土地或建物分布範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u> <u>(1) 就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丙種建築用地，相距未逾五十公尺，且劃設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地區，以甲、丙種建築用地土地最外圍為範圍。</u> <u>(2) 為本法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前存在之既有建物，並以一百零六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標繪之建物，就相距未逾五十公尺，且劃設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地區，以地籍界線、建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u> <u>4.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一併劃入。</u> <u>5. 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得一併劃入。</u> <u>6. 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u>		
--	---	--	--

	<u>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原則。</u> <u>7. 框劃土地範圍應依據該聚落內之既有建築面積推算其所需之法定空地，山坡地按建蔽率百分之四十、非山坡地範圍按建蔽率百分之六十，計算其發展總量，以作為劃設範圍合理與否之參考基礎。</u> 五、第五類：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或土地面積完整達十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之地區。		
(刪除)	<u>第九條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參考資料如下：</u> <u>一、第一類：都市計畫範圍。</u> <u>二、第二類之一：</u> <u>(一)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u> <u>(二)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u> <u>1. 位於都市發展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都市計畫區周邊二公里範圍內。</u> <u>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百分之五十，或非農業活動人口達各該直轄市、縣(市)村里平均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u> <u>3. 人口密度達該直轄市或縣(市)都市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且前開都市計畫不包含保育型或風景特定區計畫。</u> <u>4.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十一條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u> <u>(三) 非屬水資源設施、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屬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之特定專用區。</u> <u>三、第二類之二：</u> <u>(一) 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惟不包含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水資源設施案件。</u> <u>(二) 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u> <u>(三) 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u> <u>四、第二類之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u>		一、城鄉發展地區參考資料訂定方式，係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之地區，以都市計畫範圍、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或檢討變更之使用分區為各分類參考資料。 二、就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如符合「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得予劃設，為界定前開「一定距離」，考量二公里為日常生活圈範圍，故以距離都市計畫周邊二公里範圍，作為鄉村區得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判斷標準。

	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內容載明範圍。 <u>五、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u>：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第<u>五</u>條 國土保育地區<u>製定方法</u>如下： 一、第一類： （一）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一）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u>前目範圍包夾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者</u>，得一併劃入。 二、第二類： （一）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一）進行套疊後，就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分布範圍，或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完整區塊且土地面積<u>大於十公頃</u>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就現況尚未<u>依原</u>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予以劃設。 （三）第一目<u>範圍包夾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者</u>，得一併劃入。 三、第三類：就國家公園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四、第四類：<u>將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一）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並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界線予以劃設。</u>	第<u>十</u>條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方式如下： 一、第一類： （一）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參考圖資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前目範圍內面積未達二公頃之非屬第一類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第二類： （一）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圖資進行套疊後，就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分布範圍，或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完整區塊且土地面積不少於十公頃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就現況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予以劃設。 （三）第一目前段範圍內面積未達二公頃之非屬第二類土地，得一併劃入。 三、第三類：就國家公園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四、第四類：<u>將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參考圖資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並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界線予以劃設。</u>	第六條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方式如下： 一、第一類： （一）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相關圖資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前目範圍內面積未達二公頃之非屬第一類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第二類： （一）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相關圖資進行套疊後，就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分布範圍，或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完整區塊且土地面積不少於十公頃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就現況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予以劃設。 （三）第一目前段範圍內面積未達二公頃之非屬第二類土地，得一併劃入。 三、第三類：就國家公園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四、第四類： （一）屬水源、水庫或風景特定制區之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就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土地分布範圍，並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界線予以劃設。 （二）除前目以外之其他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就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土地分布範圍，並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界線予以劃設。	一、國土保育地區各分類之<u>製定方法</u>，應參考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劃設，明定附錄一參考資料進行套疊劃設。 二、考量國土保育地區應考量自然環境完整性，避免土地零星破碎，參考原區域計畫法規定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規模達二公頃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故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內零星夾雜土地之面積規模定為二公頃，如有小於該規模者，應一併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三、另考量國土保育地區單一區塊面積應具有一定規模以上，較利於土地使用管制，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略以：「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明定單一區塊土地面積為十公頃以上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第<u>六</u>條 海洋資源地區<u>製定方法</u>如下： 一、第一類之一：將海洋資源	第<u>十一</u>條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方式如下： 一、第一類之一：將海洋資源	第七條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方式如下： 一、第一類之一：將海洋資源	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之<u>製定方法</u>，應參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圖資劃設，明定附錄二參考資

地區第一類之一<u>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二）進行套疊後</u>，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第一類之二：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u>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二）進行套疊後</u>，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三、第一類之三：就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地區，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之範圍予以劃設。 四、第二類：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u>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二）進行套疊後</u>，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五、第三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地區第一類之一<u>劃設條件參考圖資進行套疊後</u>，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第一類之二：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u>劃設條件參考圖資進行套疊後</u>，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三、第一類之三：就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地區，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之範圍予以劃設。 四、第二類：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u>劃設條件參考圖資進行套疊後</u>，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五、第三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地區第一類之一<u>劃設參考指標之相關圖資進行套疊後</u>，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第一類之二：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u>劃設參考指標之相關圖資進行套疊後</u>，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三、第一類之三：就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地區，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之範圍予以劃設。 四、第二類：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u>劃設參考指標範圍之相關圖資進行套疊後</u>，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五、第三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料進行套疊劃設。
第<u>七</u>條 農業發展地區<u>製定方法</u>如下： 一、第一類： （一）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u>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三）進行套疊後</u>，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前目範圍內夾雜之道路、水路，或包夾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者，得一併劃入者，得一併劃入。 二、第二類： （一）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u>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三）進行套疊後，排除依據前款規定劃定為第一類之範圍，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u> （二）前目範圍內夾雜之道路、水路，或包夾土地，且面積未達二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三、第三類： （一）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三）進行套疊後，排除有國土保安、水源保護疑慮之地區，就其分布範圍予以</u>	第<u>十二</u>條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方式如下： 一、第一類： （一）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u>劃設條件參考圖資進行套疊後</u>，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前目範圍內夾雜之道路、水路或零星土地，單一區塊面積未達二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二、第二類： （一）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u>劃設條件參考圖資進行套疊後，排除依據前款規定劃定為第一類之範圍，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u> （二）前目範圍內夾雜之道路、水路及零星土地，單一區塊面積未達二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三、第三類： （一）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劃設條件參考圖資進行套疊後，排除有國土保安、水源保護疑慮之地區，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u> （二）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	第八條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方式如下： 一、第一類： （一）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u>劃設參考指標之相關圖資進行套疊後</u>，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前目範圍內夾雜之道路、水路或零星土地，單一區塊面積未達二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二、第二類： （一）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u>劃設參考指標之相關圖資進行套疊後</u>，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前目範圍內夾雜之道路、水路及零星土地，單一區塊面積未達二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三、第三類： （一）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劃設參考指標之相關圖資進行套疊後</u>，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分布範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農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確認無國土保	一、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之<u>製定方法，應參考農業使用情形劃設，明定附錄三參考資料</u>進行套疊劃設。 二、為避免農業發展地區零星破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八年一月二日農企國字第一〇七〇〇一三九一九號函意見，以二公頃為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零星夾雜土地之面積規模，如有小於該規模者，應一併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另各款規定並參考該會一百零八年十月四日農企字第一〇八〇〇一三一七一號函意見訂定。

劃設。 (二)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 <u>(三)坡地農業單一區塊土地面積規模達二公頃，得一併劃入。</u> (四)<u>第一目及第二目</u>範圍夾零星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四、第四類： (一)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u>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三)</u>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u>(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u>，除依前目規定劃設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u>劃設範圍內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者</u>，並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納入規劃考量。 2. <u>經直轄市、縣(市)原住民主管機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u>，其範圍不受<u>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如附錄三)</u>之限制。 3. <u>聚落劃設範圍得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u> 五、第五類：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u>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三)</u>進行套疊後，並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界線予以劃設。	<u>(三)坡地農業單一區塊土地面積規模達二公頃，得一併劃入。</u> (四)<u>第一目及第二目</u>範圍內零星土地，單一區塊面積未達二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四、第四類： (一)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u>劃設條件參考圖資</u>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u>(二)屬原住民族土地者</u>，除依前目規定劃設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u>劃設範圍內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者</u>，並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納入規劃考量。 2. <u>經直轄市、縣(市)原住民主管機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u>，<u>不受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u> 3. <u>聚落劃設範圍得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u> 五、第五類：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u>劃設條件參考圖資</u>進行套疊後，並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界線予以劃設。	<u>安、水源保護疑慮後</u>，就單一區塊土地面積規模達二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三)第一目範圍內零星土地，單一區塊面積未達二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四、第四類： (一)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u>劃設參考指標之相關圖資</u>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屬原住民族土地範圍者，應依下列規定劃設： 1.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一併劃入。 2. 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u>與聚落生活圈</u>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得一併劃入。 3. 劃設範圍內涉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者，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納入規劃考量。 4.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及本目第一子目至第三子目規定之限制。 五、第五類：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u>劃設參考指標之相關圖資</u>進行套疊後，並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界線予以劃設。	
第<u>八</u>條 城鄉發展地區<u>製定方法</u>如下： 一、第一類：都市計畫範圍內，就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第二類之一： (一)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u>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四)</u>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第<u>十三</u>條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方式如下： 一、第一類：都市計畫範圍內，就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第二類之一： (一)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u>劃設條件參考圖資</u>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前目範圍內零星土地面	第九條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方式如下： 一、第一類：都市計畫範圍內，就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第二類之一： (一)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u>劃設參考指標之相關圖資</u>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一、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之<u>製定方法</u>，應參考原依<u>區域計畫法</u>劃設使用分區及都市計畫範圍劃設，<u>明定附錄四參考資料</u>進行套疊劃設。 二、考量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係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具城鄉發展性質，參考現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七點規定略以：「位屬同一使用分區範

(二)前目範圍包夾土地面積未達一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三、第二類之二： (一)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四)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前目範圍包夾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四、第二類之三：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三範圍進行劃設。 五、第三類： (一)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鄉村區，就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前目範圍包夾土地面積，得一併劃入。	積未達一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三、第二類之二： (一)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參考圖資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前目範圍內零星土地面積未達一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四、第二類之三：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三範圍進行劃設。 五、第三類： (一)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鄉村區，就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前目範圍內零星土地面積，得一併劃入。	(二)前目範圍內零星土地面積未達一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三、第二類之二： (一)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參考指標之相關圖資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前目範圍內零星土地面積未達一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四、第二類之三：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三範圍進行劃設。 五、第三類： (一)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鄉村區，就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前目範圍內零星土地面積，得一併劃入。	圍內面積未達一公頃之零星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以劃定與周邊土地同一類別之使用分區為原則。」，明定該範圍內之零星土地面積規模為一公頃。 三、考量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係原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地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參考原區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基地土地形狀原則應完整連接，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開發面積之百分之十或二公頃，且扣除夾雜土地後之基地開發面積仍應大於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模之審議精神，明定該範圍內之零星土地面積規模。
第<u>九</u>條 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決定原則如下：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或使用分區界線為邊界線。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以國家公園計畫之計畫範圍線為邊界線。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及第三類：以地籍線為邊界線；惟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邊界線。 四、海洋資源地區：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邊界線。 五、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邊界線，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形、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邊界線，不受前開原則之限制。	第<u>十四</u>條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界線決定原則如下：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或使用分區界線為邊界線。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以國家公園計畫之計畫範圍線為邊界線。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及第三類：以地籍線為邊界線；惟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邊界線。 四、海洋資源地區：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邊界線。 五、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邊界線，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形、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邊界線，不受前開原則之限制。	第十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應以下列界線依序劃設： 一、國家公園計畫界線。 二、都市計畫及其分區界線。 三、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界線。 四、環境敏感地區界線。 五、明顯地形、地物。 六、地籍宗地界線。 前項第五款明顯地形、地物，以道路、河川或其他線型範圍為界線者，以境界線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以地形或其他明顯地理特性為界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當地情況決定界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界線認定時，並得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後認定之。	一、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內容，與實際地形地勢不完全相符，為利實務劃設執行，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 二、界線之考量因素如下： (一)考量實施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具有明確法定計畫邊界，且國家公園計畫與都市計畫仍依各該國家公園法與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又國家公園與都市計畫重疊時，優先適用國家公園法之管制，爰明定以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一至第三款界線。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並得配合地形地貌適度調整界線。 (二)考量環境敏感地區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劃設公告，爰明定為第四款及第五款界線，並得考量實際情形適度

<u>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以地形或地籍線為邊界線，惟單一狹長型土地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邊界線，不受前開原則之限制。</u> <u>七、其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規定決定邊界線。</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界線決定時，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明確釐清各該主管範圍邊界後提供意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後認定之。	<u>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以地形或地籍線為邊界線，惟單一狹長型土地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邊界線，不受前開原則之限制。</u> <u>七、其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規定決定邊界線。</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界線決定時，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明確釐清各該主管範圍邊界後提供意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後認定之。		調整界線。 （三）考量農業發展地區係依土地資源特性劃設，爰明定為第六款界線，並得考量實際情形適度調整界線。 （四）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依據其他資料（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作為劃設依據，爰新增第七款。 四、又係為釐清辦理過程界線認定疑義，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會同相關機關辦理現勘，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就其主管範圍邊界提供具體意見。
第<u>十</u>條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屬下列情形之一，優先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不受上開原則限制： <u>一、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u> <u>二、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u> <u>三、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u> <u>四、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u> 同時符合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順序如附件一。 未符合任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之空白地，除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規定者外，得併入毗鄰之國土功能分區，並按其周邊環域一公尺範圍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所佔比例較大者進行劃設，惟不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及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第五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或第三	第<u>十五</u>條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考量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原則，屬下列情形之一，優先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不受上開原則限制： <u>一、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u> <u>二、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u> <u>三、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u> <u>四、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u> 同時符合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順序如附件一。 未符合任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之空白地，除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規定者外，得併入毗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按其周邊環域一公尺範圍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所佔比例較大者進行劃設，惟不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及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第五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	第十一條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 一、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u>法律</u>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一）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二）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三）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四）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二、同時符合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順序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五）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七）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一、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 二、考量實務上常有同時符合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情形，爰訂定其劃設順序。 三、針對未符合任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空白地，訂定其劃設原則；且因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屬專法管制或得開發利用之地區，故空白地尚不得未經申請逕予劃設為該等分區分類。

類。但無法劃設為毗鄰國土功能分區時，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或第三類。	(九)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十)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十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十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十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十四)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十五)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十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十七)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十八)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尚未符合任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之空白地，除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規定者外，得併入毗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第<u>十一</u>條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之製定，除海洋資源地區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本底圖： (一)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並得參酌其它圖資載明道路、鐵路、水系、建物、等高線及區塊等圖層。 (二)各圖層圖例，依附件二表明之。 二、規格及型式： (一)規格：以 A3 尺寸紙張印製。 (二)型式： 1. 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範圍所涉及圖幅，製作為圖冊，並得視需要(地區性或圖幅)予以分冊。 2. 圖冊封面及內頁應包括下列項目： (1)封面：應表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之名稱、擬定機關、製圖日期；如有分冊應載明其區位及編號。 (2)內頁：圖幅接合表、索引圖(標明分冊對照位置)及其他等。 3. <u>直轄市、縣(市)主管</u>	第<u>十六</u>條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之製定，除海洋資源地區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本底圖： (一)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並得參酌其它圖資載明道路、鐵路、水系、建物、等高線及區塊等圖層。 (二)各圖層圖例，依附件二表明之。 二、規格及型式： (一)規格：以 A3 尺寸紙張印製。 (二)型式： 1. 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範圍所涉及圖幅，製作為圖冊，並得視需要(地區性或圖幅)予以分冊。 2. 圖冊封面及內頁應包括下列項目： (1)封面：應表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之名稱、擬定機關、製圖日期；如有分冊應載明其區位及編號。 (2)內頁：圖幅接合表、索引圖(標明分冊對照位置)及其他等。 3. <u>直轄市、縣(市)主管</u>	第十二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之製定，除海洋資源地區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本底圖： (一)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並載明道路、鐵路、水系、建物、等高線及區塊等圖層。 (二)各圖層圖例，依附件一表明之。 二、規格及型式： (一)規格：<u>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圖幅進行繪製</u>；以 A3 尺寸紙張印製。 (二)型式： 1. 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範圍所涉及圖幅，製作為圖冊，並得視需要(地區性或圖幅)予以分冊。 2. 圖冊封面及內頁應包括下列項目： (1)封面：應表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名稱、擬定機關、製圖日期；如有分冊應載明其區位及編號。 (2)內頁：圖幅接合表、索引圖(標明分冊對照位置)及其他等。	一、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之製定方法，包含基本底圖、型式及規格、圖說內容。又考量海洋資源地區之性質與陸域不同，另於第十七條訂之。 二、考量直轄市、縣(市)交界處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連續性，避免遺漏交界處之零星土地，位於行政區交界處，於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的三子目明定應增製自行政界線鄰近五百公尺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惟該增製範圍仍應依所位屬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公告圖為準。 三、考量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使用分區之離島，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係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因性質單純，且缺乏相關圖資，故明定得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u>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以附圖繪製。</u> 三、圖說內容： （一）比例尺：不小於<u>一萬分之一</u>。 （二）圖例：按附件三表明之。 （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附件三所列顏色標繪外框線，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 2. 檢討變更範圍以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顏色為邊界外框線，以<u>變更後</u>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顏色為邊界內框線，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並每隔一至二公分，以<u>變更後</u>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顏色加劃二至三毫米線寬之斜線。 3. 位於行政轄區交界處之圖幅，應增製自行政界線向外五百公尺之範圍，並註明該範圍以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為準。 （四）方位。 （五）圖名(應由左向右橫寫)。 （六）圖幅接合表。 （七）圖幅位置圖。 （八）其他。 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得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u>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以附圖繪製。</u> 三、圖說內容： （一）比例尺：不小於<u>一萬分之一</u>。 （二）圖例：按附件三表明之。 （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附件三所列顏色標繪外框線，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 2. 檢討變更範圍以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顏色為邊界外框線，以<u>變更後</u>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顏色為邊界內框線，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並每隔一至二公分，以<u>變更後</u>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顏色加劃二至三毫米線寬之斜線。 3. 位於行政轄區交界處之圖幅，應增製自行政界線向外五百公尺之範圍，並註明該範圍以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為準。 （四）方位。 （五）圖名(應由左向右橫寫)。 （六）圖幅接合表。 （七）圖幅位置圖。 （八）其他。 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得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三、圖說內容： （一）比例尺：<u>圖資精度比例尺</u>不小於五千分之一。 （二）圖例：按附件二表明之。 （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 1.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附件二所列顏色標繪外框線，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 2. 檢討變更範圍以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顏色為邊界外框線，以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顏色為邊界內框線，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並每隔一至二公分，加劃二至三毫米線寬之斜線。 3. 位於行政轄區交界處之圖幅，應增製自行政界線向外五百公尺之範圍，並註明該範圍以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四）方位。 （五）圖名(應由左向右橫寫)。 （六）圖幅接合表。 （七）圖幅位置圖。 （八）其他。	
第<u>十二</u>條 海洋資源地區分類圖之製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本底圖： （一）<u>以空白圖紙為底圖。</u> （二）各圖層圖例，依附件二表明之。 二、規格及型式： （一）規格：以 A3 尺寸紙張印製。 （二）型式： 1. 各直轄市、縣(市)之海域管轄範圍以一幅為原則。但毗鄰陸域或面積過小者，得另以附圖繪製。 2. 前目圖幅應併同納入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圖冊內裝訂。 三、圖說內容：	第<u>十七</u>條 海洋資源地區分類圖之製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本底圖： （一）地形圖或其他圖資。 （二）各圖層圖例，依附件二表明之。 二、規格及型式： （一）規格：以 A3 尺寸紙張印製。 （二）型式： 1. 各直轄市、縣(市)之海域管轄範圍以一幅為原則。但毗鄰陸域或面積過小者，得另以附圖繪製。 2. 前目圖幅應併同納入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圖冊內裝訂。 三、圖說內容：	第十三條 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圖之製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本底圖： （一）地形圖或其他圖資。 （二）各圖層圖例，依附件一表明之。 二、規格及型式： （一）規格：以 A3 尺寸紙張印製。 （二）型式： 1. 各直轄市、縣(市)之海域管轄範圍以一幅為原則。但毗鄰陸域或面積過小者，得另以附圖繪製。 2. 前目圖幅應併同納入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圖冊內裝訂。	一、明定海洋資源地區之製定方法，包含基本底圖、型式及規格、圖說內容。 二、考量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較為單純，爰明定原則以一幅印製，惟考量海陸交界或設施面積過小，無法於前開一幅範圍呈現時，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一子目明定得另就該範圍註記，並以附圖說明。另該目第二子目明定海洋資源地區圖幅得併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陸域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幅併同裝訂。

(一) 比例尺：不限。 (二)圖例:按附件三表明之。 (三)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附件三所列顏色標繪外框線，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 2. 檢討變更範圍以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顏色為邊界外框線，以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顏色為邊界內框線，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並每隔一至二公分，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顏色加劃二至三毫米線寬之斜線。 (四) 標註交界點、轉折點之經緯度坐標(WGS84)，難以於圖面精確劃設之分區界線者，應以定性描述方式詳加註明清楚。 (五) 方位。 (六) 圖名(應由左向右橫寫)。 (七) 圖幅位置圖。 (八) 其他。	(一) 比例尺：不限。 (二)圖例:按附件三表明之。 (三)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附件三所列顏色標繪外框線，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 2. 檢討變更範圍以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顏色為邊界外框線，以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顏色為邊界內框線，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並每隔一至二公分，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顏色加劃二至三毫米線寬之斜線。 (四) 標註交界點、轉折點之經緯度坐標(WGS84)，難以於圖面精確劃設之分區界線者，應以定性描述方式詳加註明清楚。 (五) 方位。 (六) 圖名(應由左向右橫寫)。 (七) 圖幅位置圖。 (八) 其他。	三、圖說內容： (一) 比例尺：不限。 (二)圖例:按附件二表明之。 (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 1.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附件二所列顏色標繪外框線，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 2. 檢討變更範圍以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顏色為邊界外框線，以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顏色為邊界內框線，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並每隔一至二公分，加劃二至三毫米線寬之斜線。 (四) 標註交界點、轉折點之經緯度坐標，難以於圖面精確劃設之分區界線者，應以定性描述方式詳加註明清楚。 (五) 方位。 (六) 圖名(應由左向右橫寫)。 (七) 圖幅位置圖。 (八) 其他。	
(刪除)	第三章 使用地編定		章名。
(刪除)	第十八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除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者外，應編定下列使用地： 一、建築用地：供住宅、商業及其相關設施使用者。 二、產業用地：供工業及其相關設施建築使用者。 三、農業生產用地：供農業生產所需使用者。 四、農業設施用地：供農業加工、集運、銷售、休閒及科技等相關設施使用者。 五、林業用地：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 六、養殖用地：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 七、礦石用地：供礦業、土石採取、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其設施使用者。 八、交通用地：供鐵路、公路、道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郵政及其設施使用者。 九、水利用地：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遊憩用地：供遊憩及其設施使用者。	第十四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除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者外，應編定下列使用地： 一、建築用地：供住宅、商業及其相關設施使用者。 二、產業用地：供工業及其相關設施建築使用者。 三、農業生產用地：供農業生產所需使用者。 四、農業設施用地：供農業加工、集運、銷售、休閒及科技等相關設施使用者。 五、林業用地：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 六、養殖用地：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 七、礦石用地：供礦業、土石採取、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其設施使用者。 八、交通用地：供鐵路、公路、道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郵政及其設施使用者。 九、水利用地：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遊憩用地：供遊憩及其設施使用者。	一、明定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其使用地編定類別計有建築用地等二十二項編定類別。 二、另考量尚有未依原區域計畫法辦理編定之使用地，且未有具體使用規劃，無法歸類於第一款至第二十二款之使用地，爰第一項第二十三款明定暫未編定用地。

	十一、生態保護用地：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十二、國土保安用地：供國土保安使用者。 十三、殯葬用地：供殯葬設施或寵物骨灰灑葬區使用者。 十四、海域用地：供各類用海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五、宗教用地：供宗教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六、能源用地：供能源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七、環保用地：供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使用者。 十八、機關用地：供機關使用者。 十九、文教用地：供文化、教育及其設施使用者。 二十、衛生及福利用地：供衛生、社會福利及其設施使用者。 二十一、特定用地：供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或特定事業建築使用者。 二十二、<u>特定產業用地：供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特定工廠使用者。</u> <u>二十三、暫未編定：除第一款至第二十二款使用地類別外之土地。</u>	十一、文化資產保存用地：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二、生態保護用地：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十三、國土保安用地：供國土保安使用者。 十四、殯葬用地：供人類或動物殯葬設施使用者。 十五、海域用地：供各類用海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六、宗教用地：供宗教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七、能源用地：供能源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八、環保用地：供廢棄物及廢（汙）水處理設施使用者。 十九、機關用地：供機關使用者。 二十、文教用地：供文化、教育及其設施使用者。 二十一、衛生及福利用地：供衛生、社會福利及其設施使用者。 二十二、特定用地：供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或特定事業建築使用者。 二十三、暫未編定：除第一款至第二十二款使用地類別外之土地。	
（刪除）	第<u>十九</u>條 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內容、使用許可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有規定者外，<u>依本法辦理第一次使用地編定作業時，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得編定為建築用地。 二、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得編定為產業用地。 三、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得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 四、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供農業加工、集運、銷售、休閒及科技等相關設施使用者，得編定為農業設施用地。 五、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	第十五條 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內容、使用許可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有規定者外，使用地編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編定為建築用地。 二、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編定為產業用地。 三、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 四、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供農業加工、集運、銷售、休閒及科技等相關設施使用者，編定為農業設施用地。 五、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編定為林業用	第一項明定使用地編定方式，原則參考現行區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或變更編定情形，以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如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從可建築用地檢討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應於各該國土計畫載明，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補償等相關作業。

	業用地，得編定為林業用地。 六、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養殖用地，得編定為養殖用地。 七、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礦業用地、鹽業用地及窯業用地，得編定為礦石用地。 八、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交通用地，得編定為交通用地。 九、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水利用地，得編定為水利用地。 十、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遊憩用地，得編定為遊憩用地。 <u>十一</u>、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生態保護用地，得編定為生態保護用地。 <u>十二</u>、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國土保安用地，得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u>十三</u>、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得編定為殯葬用地。 <u>十四</u>、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海域用地，且位屬海洋資源地區者，得編定為海域用地。 <u>十五</u>、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民政主管機關依法核定供宗教及相關設施使用者，得編定為宗教用地。 <u>十六</u>、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能源主管機關依法核定供能源及其設施使用者，得編定為能源用地。 <u>十七</u>、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環保主管機關依法核定供廢棄物、廢（污）水處理設施使用者，得編定為環保用地。 <u>十八</u>、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有關機關依法核定供機關使用者，得編定為機關用地。 <u>十九</u>、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	地。 六、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養殖用地，編定為養殖用地。 七、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礦業用地、鹽業用地及窯業用地，編定為礦石用地。 八、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交通用地編定為交通用地。 九、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水利用地，編定為水利用地。 十、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遊憩用地，編定為遊憩用地。 十一、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古蹟保存用地，編定為文化資產保存用地。 十二、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生態保護用地，編定為生態保護用地。 十三、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國土保安用地，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十四、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編定為殯葬用地。 十五、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海域用地，且位屬海洋資源地區者，編定為海域用地。 十六、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民政主管機關依法核定供宗教及相關設施使用者，編定為宗教用地。 十七、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能源主管機關依法核定供能源及其設施使用者，編定為能源用地。 十八、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環保主管機關依法核定供廢棄物、廢（汙）水處理設施使用者，編定為環保用地。 十九、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有關機關依法核定供機關使用者編定為機關用地。 二十、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有關機關依法核定供	
--	--	--	--

	有關機關依法核定供文化、教育及其設施使用者，得編定為文教用地。 <u>二十、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u>，經有關機關依法核定供衛生、社會福利及其設施使用者，得編定為衛生及福利用地。 <u>二十一、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u>，得逕予編定為<u>特定用地</u>，惟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明有符合第一款至第二十款規定者，得編定為其他使用地編定類別。除第一次編定者外，後續不得再新增編定。 <u>二十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u>定變更編定為<u>特定目的事業用地</u>者，得編定為<u>特定產業用地</u>。 二十三、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土地，得暫不予編定。 <u>二十四、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古蹟保存用地</u>，依<u>土地能供使用性質</u>，編定為<u>適當使用地</u>。	文化、教育及其設施使用者，編定為文教用地。 二十一、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有關機關依法核定供衛生、社會福利及其設施使用者，編定為衛生及福利用地。 二十二、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第一款至第二十一款使用地編定類別以外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使用或特定事業建築使用者，編定為特定用地。除第一次編定者外，後續不得再新增編定。 二十三、依原區域計畫法暫未編定之土地，得暫不予編定。	
	第<u>二十</u>條 使用地編定圖之製定，除海洋資源地區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本底圖：以空白圖紙為底圖。 二、規格及型式： (一)規格：以 A3 尺寸紙張印製。 (二)型式： 1. 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範圍所涉及圖幅，製作為圖冊，並得視需要(地區性或圖幅)予以分冊。 2. 圖冊封面及內頁應包括下列項目： (1)封面：應表明直轄市、縣(市)<u>使用地編定圖</u>之名稱、擬定機關、製圖日期；如有分冊應載明其區位及編號。 (2)內頁：圖幅接合表、索引圖(標明分冊對	第十六條 使用地編定圖之製定，除海洋資源地區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本底圖：以空白圖紙為底圖。 二、規格及型式： (一)規格：以 A3 尺寸紙張印製。 (二)型式： 1. 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範圍所涉及圖幅，製作為圖冊，並得視需要(地區性或圖幅)予以分冊。 2. 圖冊封面及內頁應包括下列項目： (1)封面：應表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名稱、擬定機關、製圖日期；如有分冊應載明其區位及編號。 (2)內頁：圖幅接合表、索引圖(標明分冊對	一、明定使用地編定圖之製定方法，包含基本底圖、型式及規格、圖說內容。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地因其性質與陸域不同，爰於第二十一條訂之。 二、考量使用地係以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進行轉載，第一項第一款明定以空白圖紙為底，毋須套疊地形圖。 三、考量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之離島，係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因性質單純且缺乏相關圖資，明定得免繪製使用地編定圖。

	照位置)及其他等。 三、圖說內容： (一)比例尺：不小於<u>一萬分</u>之一。 (二)圖例：按附件四表明之。 (三)使用地編定圖： 1.使用地以附件四所列顏色為底色表示，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 2.檢討變更範圍以變更編定前使用地之顏色為邊界外框線，以變更編定後使用地之顏色為邊界內框線，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並每隔一至二公分，以變更編定後使用地之顏色加劃二至三毫米之斜線。 3.位於行政轄區交界處之圖幅，應增製自行政界線向外五百公尺之範圍，並註明該範圍以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使用地編定圖為準。 (四)方位。 (五)圖名(應由左向右橫寫)。 (六)圖幅接合表。 (七)圖幅位置圖。 (八)其他。 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之離島及行政轄區均屬都市計畫實施範圍者，得免繪製使用地編定圖。	照位置)及其他等。 三、圖說內容： (一)比例尺：<u>精度</u>不小於五千分之一。 (二)圖例：按附件三表明之。 (三)使用地編定圖： 1.使用地以附件三所列顏色為底色表示，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 2.檢討變更範圍以變更前使用地之顏色為邊界外框線，以變更調整後使用地之顏色為邊界內框線，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並每隔一至二公分，加劃二至三毫米之斜線。 3.位於行政轄區交界處之圖幅，應增製自行政界線向外五百公尺之範圍，並註明該範圍以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使用地編定圖為準。 (四)方位。 (五)圖名(應由左向右橫寫)。 (六)圖幅接合表。 (七)圖幅位置圖。 (八)其他。	
	第二十一條 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地編定圖之製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本底圖：以空白圖紙為底圖 二、規格及型式： (一)規格：以 A3 尺寸紙張印製。 (二)型式： 1.各直轄市、縣(市)之海域管轄範圍以一幅為原則。但毗鄰陸域或面積過小者，得另以附圖繪製。 2.前目圖幅應併同納入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圖冊內裝訂。 三、圖說內容： (一)比例尺：不限。 (二)圖例：按附件四表明之。 (三)使用地編定圖： 1.使用地以附件四所列	第十七條 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地編定圖之製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本底圖：以空白圖紙為底圖 二、規格及型式： (一)規格：以 A3 尺寸紙張印製。 (二)型式： 1.各直轄市、縣(市)之海域管轄範圍以一幅為原則。但毗鄰陸域或面積過小者，得另以附圖繪製。 2.前目圖幅應併同納入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圖冊內裝訂。 三、圖說內容： (一)比例尺：不限。 (二)圖例：按附件三表明之。 (三)使用地編定圖： 1.使用地以附件三所列	明定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地編定圖製定方法。

	顏色標繪外框線，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 2. 檢討變更範圍以變更<u>編定前使用地之顏色</u>為邊界外框線，以變更<u>編定後使用地之顏色</u>為邊界內框線，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並每隔一至二公分，以變更<u>編定後使用地之顏色</u>加劃二至三毫米線寬之斜線。 (四) 標註交界點、轉折點之經緯度坐標，難以於圖面精確劃設之使用地界線者，應以定性描述方式詳加註明清楚。 (五) 方位。 (六) 圖名(應由左向右橫寫)。 (七) 圖幅位置圖。 (八) 其他。 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地編定圖得與海洋資源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合併繪製為同一張圖。	顏色標繪外框線，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 2. 檢討變更範圍以變更前使用地之顏色為邊界外框線，以變更後使用地之顏色為邊界內框線，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並每隔一至二公分，加劃二至三毫米線寬之斜線。 (四) 標註交界點、轉折點之經緯度坐標，難以於圖面精確劃設之分區界線者，應以定性描述方式詳加註明清楚。 (五) 方位。 (六) 圖名(應由左向右橫寫)。 (七) 圖幅位置圖。 (八) 其他。 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地編定圖得與海洋資源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合併繪製為同一張圖。	
第<u>十三</u>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研擬劃設說明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二、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 <u>三、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u> <u>四、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u> <u>五、宜維護農地分布空間區位。</u> <u>六、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及結果。</u> <u>七、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分布空間區位及面積。</u> <u>八、其他相關事項。</u>	第<u>二十二</u>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研擬劃設說明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二、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 <u>三、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u> <u>四、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u> <u>五、宜維護農地分布空間區位。</u> <u>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及結果。</u> <u>七、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分布空間區位及面積。</u> <u>八、其他相關事項。</u>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研擬劃設說明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二、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 三、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 四、宜維護農地分布空間區位。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 六、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分布空間區位及面積。 七、統計結果。 八、其他相關事項。	一、劃設說明書係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圖製定方式、<u>使用地編定相關技術性、細節性</u>操作方式之說明文件。 二、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係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內容為基礎進行繪製，<u>於繪製過程中尚須考量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依原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進行調整</u>，為記錄其製定方法，爰明定研擬劃設說明書，<u>並規範其應載明事項。</u>
第<u>十四</u>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製定完竣後，除海洋資源地區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繕造土地清冊電子檔，其格式如附件<u>五</u>。	第<u>二十三</u>條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製定完竣後，除海洋資源地區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繕造土地清冊電子檔，其格式如附件<u>五</u>。	第十九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製定完竣後，除海洋資源地區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繕造土地清冊電子檔，其格式如附件四。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繕造土地清冊電子檔。
第<u>三</u>章 <u>辦理及檢討變更程序</u>	第<u>四</u>章 <u>辦理及檢討變更程序</u>	第三章 辦理程序	章名。
第<u>十五</u>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府內工作小組，辦理國土功能分區之分工	第<u>二十四</u>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府內工作小組，辦理國土功能分區之分工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府內工作小組，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書圖之	一、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跨局

協調、疑義處理、<u>邊界決定</u>、督導檢查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工作小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發展(或城鄉發展)、地政、海洋、農業、原住民族等主管機關(單位)、相關地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區)公所參與；小組人數不限，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求決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副首長層級或指定可協調跨局處業務人員召集主持會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邊界之決定時，並得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與。	協調、疑義處理、<u>邊界決定</u>、督導檢查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工作小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發展(或城鄉發展)、地政、海洋、農業、原住民族等主管機關(單位)、相關地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區)公所參與；小組人數不限，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求決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副首長層級或指定可協調跨局處業務人員召集主持會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邊界之決定時，並得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與。	分工協調、疑義處理、督導檢查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工作小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發展(或城鄉發展)、地政、海洋、農業、原住民族等主管機關(單位)、相關地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區)公所參與；小組人數不限，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求決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副首長層級或指定可協調跨局處業務人員召集主持會議。	處權責，爰明定成立府內工作小組，透過副首長層級或指定可協調跨局處業務人員召集主持會議，以釐清劃設疑義、協調府內分工、督導辦理進度、檢查辦理結果及有關事項。 二、府內工作小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發展(或城鄉發展)、地政、農業、建設、工務、海洋、文化、原住民族等有關機關(單位)、相關地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區)公所參與，人數不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實際需求決定之。
第<u>十六</u>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編定使用地及研擬劃設說明書後，應將前開書圖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舉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或說明會者，且屬檢討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至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免重複辦理。	第<u>二十五</u>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使用地編定圖及劃設說明書後，應將前開書圖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舉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或說明會者，且屬檢討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至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免重複辦理。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國土功能分區<u>及其</u>分類圖、使用地編定圖及劃設說明書後，應將前開書圖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前項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商請村(里)辦公處通知當地居民；必要時，並得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或權利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	一、為廣泛周知，參照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土功能分區書圖之公開展覽、公聽會、人民或團體意見陳述及處理等相關規定。 二、相關資訊揭露方式，至少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個別通知；辦理公聽會時，得評估請當地村(里)辦公室協助張貼公告及散發傳單，並儘量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舉辦，並得視實際情形就鄰近鄉(鎮、市、區)公所合併舉辦，以聽取當地土地所有權人意見。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時，並得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例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或權利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等。
第<u>十七</u>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及劃設說明書併同人民或團體意見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依前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具下列書圖各乙式三份：	第<u>二十六</u>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使用地編定圖及劃設說明書併同人民或團體意見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依前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具下列書圖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u>及其</u>分類圖、使用地編定圖及劃設說明書併同人民或團體意見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請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具下列書圖各	明定提請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及核定程序、應檢具書圖文件及資訊公開相關規定。

一、劃設說明書。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編定結果。 三、土地清冊電子檔。 四、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格式如附件六) 五、查核表。(格式如附件七)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書圖後，徵詢有關機關意見，並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核定。 第一項及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人民或團體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台公開。	各乙式三份： 一、劃設說明書。 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使用地編定圖。 三、土地清冊電子檔。 四、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格式如附件六) 五、查核表。(格式如附件七)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書圖後，徵詢有關機關意見，並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核定。 第一項及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人民或團體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台公開。	乙式三份： 一、劃設說明書。 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使用地編定圖。 三、土地清冊電子檔。 四、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格式如附件五) 五、查核表。(格式如附件六)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書圖後，徵詢有關機關意見，並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核定。 第一項及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人民或團體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台公開。	
第十八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經核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並將前開書圖函送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公告時間及結果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二十七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經核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並將前開書圖函送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公告時間及結果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二十三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經核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並將前開書圖函送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公告時間及結果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明定國土功能分區書圖經核定後，相關審議資訊應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台公開。
第十九條 依前條展覽期滿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u>使用地資訊系統</u>，供民眾查詢。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之必要者，應檢送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告圖說及有關資料，請當地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據以辦理。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展覽期滿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u>使用地資訊系統</u>，供民眾查詢。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之必要者，應檢送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圖之公告圖說及有關資料，請當地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據以辦理。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展覽期滿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與使用地編定結果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u>及其分類</u>與使用地資訊系統。 土地所有權人得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資訊系統，查詢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	一、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劃設結果(包含圖說及清冊電子檔)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以供外界查詢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使用。 二、參考英國或日本等國家經驗，其地權證明文件上並未載明地用資訊(例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或開發義務等)，即地權與地用係屬二系統；且依據國內都市計畫實施經驗，土地使用分區未登載於土地登記簿，目前除得透過網際網路查詢外，並得透過「線上申請、線上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方式獲取資訊。是以，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結果亦將比照都市計畫執行方式，建置資訊系統，進行資訊維護管理。 三、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範圍或有依據地形地物、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劃設者，並不一定與地籍經界線相符，為利後續土地使

			用管理，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必要時，得請各該地政機關依國土功能分區線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第<u>二十</u>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第一次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之時程如下： 一、得隨時辦理者：為加強國土保育，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下，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 二、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一）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於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成長管理計畫之發展順序、時程及性質。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3. 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三土地，經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得依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之計畫範圍，配合劃出或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或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經完成國家公園法定程序，得依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提供之計畫範圍，配合劃出或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地，經依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依使用許可計畫範圍，配合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前項辦理程序依第十五條至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第一次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檢討變更之時程如下： 一、得隨時辦理者：為加強國土保育，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u>分類</u>劃設條件下，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檢討變更。 二、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一）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於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成長管理計畫之發展順序、時程及性質。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3. 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三土地，經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得依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之計畫範圍，配合劃出或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或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經完成國家公園法定程序，得依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提供之計畫範圍，配合劃出或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地，經依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依使用許可計畫範圍，配合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前項辦理程序依第<u>二十</u>四條至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u>及其</u>分類調整者，其辦理時程如下： 一、得隨時辦理者：為加強國土保育，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下，辦理國土功能分區<u>及其</u>分類調整。 二、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一）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於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成長管理計畫之發展順序、時程及機能。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3. <u>所在鄉（鎮、市、區）之城鄉發展地區發展率達百分之八十。</u> 4. 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三土地，經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得依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之計畫範圍，配合劃出或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或其他國土功能分區<u>及其</u>分類，經完成國家公園法定程序，得依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提供之計畫範圍，配合劃出或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地，經依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依使用許可計畫範圍，配合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前項辦理程序依第二<u>十</u>條至前條規定辦理。	一、考量第一次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後，依據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略以：「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該規定所列情形，自應得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基於前開考量，明定得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情形及辦理時程。 二、依本法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成長管理計畫，明定未來發展地區等相關事項，該等地區係為提供居住、產業等城鄉發展使用，於第一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屬五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者，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其餘仍將維持為農業發展地區等其他國土功能分區，並俟後續有開發利用需求時，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為引導其有秩序發展，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明定未來發展地區之發展時程及條件，故納入得配合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相關規定。 三、明定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為加強國土保育，或依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書圖檢討變更之辦理程序。
第<u>二十一</u>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u>但書</u>規定得免擬定直	第<u>三十</u>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u>但書</u>規定得免擬定直轄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免擬定直轄	一、應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主管機關，其啟動

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書圖繪製作業，並得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	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書圖繪製作業，並得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	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書圖繪製作業，並得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	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時間點，係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一次擬定、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且經公告實施後辦理。 二、至依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免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於該計畫或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並得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
第 <u>四</u> 章 附則	第 <u>五</u> 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章名。
第 <u>二十二</u>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過程應予紀錄，並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公告後，製作工作報告，其內容至少載明下列事項： 一、辦理程序、經過及情形。 二、工作小組、會勘、公開展覽、公聽會、直轄市、縣（市）、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等相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 四、 <u>國土功能分區圖邊界決定過程圖檔</u> 。 五、 <u>其他相關事項</u> 。	第 <u>三十一</u>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及使用地編定過程應予紀錄，並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圖公告後，製作工作報告，其內容至少載明下列事項： 一、辦理程序、經過及情形。 二、工作小組、會勘、公開展覽、公聽會、直轄市、縣（市）、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等相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 四、 <u>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邊界決定過程圖檔</u> 。 五、 <u>其他相關事項</u> 。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與使用地編定過程應予紀錄，並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公告後，製作工作報告，其內容至少載明下列事項： 一、辦理程序、經過及情形。 二、工作小組、會勘、公開展覽、公聽會、直轄市、縣（市）、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等相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 四、其他相關事項。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詳實記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辦理過程相關資料及處理情形。
第 <u>二十三</u>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u>三十二</u>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以符實際需求。

附件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表

分區分類		國土保育				海洋資源					農業發展					城鄉發展				
		1	2	3	4	1-1	1-2	1-3	2	3	1	2	3	4	5	1	2-1	2-2	2-3	3
國土保育	1																			
	2	國 1																		
	3	國 3	國 3																	
	4	國 4	國 4	國 3																
海洋資源	1-1	海 1-1	海 1-1	國 3	國 4															
	1-2	海 1-2	海 1-2	國 3	國 4	海 1-1														
	1-3	海 1-3	海 1-3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2	海 2	海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3	海 3	海 3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農業發展	1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2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農 1									
	3	國 1	國 2 (註 1)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農 1	農 3								
	4	農 4	農 4	國 3	國 4	農 4	農 4	海 1-3	農 4	農 4	農 4	農 4	農 4							
	5	農 5	農 5	國 3	國 4	農 5	農 5	海 1-3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城鄉發展	1	城 1	城 1	國 3	國 4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農 5					
	2-1	城 2-1	城 2-1	國 3	國 4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農 4 (註 2)	農 5	城 1				
	2-2	城 2-2	城 2-2	國 3	國 4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農 5	城 1	城 2-2			
	2-3	城 2-3 之範圍劃設應避開國 1 及農 1 範圍，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考量保障既有權益，既有發展地區中都市計畫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 1；開發許可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 2-2；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工業區得優先劃設為城 2-1																		
	3	城 3	城 3	國 3	國 4	城 3	城 3	海 1-3	城 3	城 3	城 3	城 3	城 3	農 4 (註 3)	農 5	城 1	城 3	城 2-2		

註 1：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

註 2：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鄉村區再依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

註 3：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建議優先劃設為農 4，並與地方原民主管機關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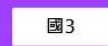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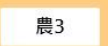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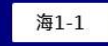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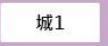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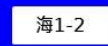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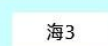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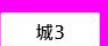
說明：規範同時符合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

附件二 基本底圖圖例

圖層名稱	圖例
道路	
高速鐵路	
鐵路	
河川、水系	
建物	

說明：規範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底圖圖例。

附件三 國土功能分區圖例

分區	分類	R, G, B值	樣式	分區	分類	R, G, B值	樣式
國土 保育 地區	第一類	0, 128, 0		農 業 發 展 地 區	第一類	255, 255, 0	
	第二類	0, 255, 0			第二類	255, 128, 0	
	第三類	160, 64, 255			第三類	255, 204, 128	
	第四類	198, 255, 0			第四類	255, 198, 198	
					第五類	168, 128, 0	
海 洋 資 源 地 區	第一類之一	0, 0, 128		城 鄉 發 展 地 區	第一類	200, 168, 200	
	第一類之二	0, 0, 255			第二類之一	255, 0, 0	
	第一類之三	0, 168, 255			第二類之二	110, 0, 0	
	第二類	0, 255, 255			第二類之三	198, 50, 50	
	第三類	200, 255, 255			第三類	255, 0, 255	

說明：規範各種國土功能分區之圖例。

附件四 土地清冊電子檔格式

○○市（縣）○○鄉（鎮、市、區）○○段○○小段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地段地號	面積(公頃)	劃設或檢討變更前		劃設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備註：第一次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作業，「劃設或檢討變更前」欄位，係填寫原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等二項資料；「劃設或檢討變更後」係填寫第一次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等二項資料。

說明：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製作之土地清冊電子檔格式。

附件五 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對照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人民或團體意見	參採情形

說明：規範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對照表格式。

附件**六** 國土功能分區查核表

案名：【○○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	
查核內容	查核意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及使用地編定方式。	☐ 是 ☐ 否
二、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	☐ 是 ☐ 否
三、是否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如有不同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 是 ☐ 否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註）	☐ 是 ☐ 否
五、所送圖、冊（含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註：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

說明：規範國土功能分區查核表內容。

附錄一 國土保育地區參考資料

一、第一類：

- (一) 自然保留區。
- (二)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 (四) 水庫蓄水範圍。
- (五)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六) 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 (七) 一級海岸保護區。
- (八)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二、第二類：

- (一)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
- (二)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 (三)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 (四)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 (五)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 (六) 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三、第三類：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四、第四類：

- (一) 水源、水庫或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範圍內與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 (二) 除前目以外之其他都市計畫範圍內，屬水資源開發、流域治理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

說明：明定國土保育地區參考資料內容。

附錄二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資料

一、第一類之一：

- (一) 自然保留區。
- (二) 保安林。
- (三)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四)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 (五)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 (六)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七)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 (八)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 (九)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 (十) 文化景觀保存區。

二、第一類之二：

- (一) 定置漁業權範圍。
- (二) 區劃漁業權範圍。
- (三)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 (四)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五)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六)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七)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八)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九)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 (十)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十一)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 (十二)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 (十三) 海上平面設置範圍。
- (十四) 港區範圍。
- (十五)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 (十六) 海堤區域範圍。
- (十七)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 (十八)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 (十九)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 (二十)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 (二十一) 跨海橋樑範圍。
- (二十二) 其他工程範圍。

三、第一類之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之計畫範圍。

四、第二類：

- (一) 專用漁業權範圍。
- (二)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三)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 (四) 錨地範圍。
- (五)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 (六) 排洩範圍。
- (七)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 (八)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九)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十)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五、第三類：

- (一) 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範圍。
- (二) 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說明：明定海洋資源地區參考資料內容。

附錄三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參考資料

一、第一類：

(一) 非山坡地範圍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面積規模大於二十五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 養殖漁業生產區。
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二) 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

二、第二類：

(一) 非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且非屬前款規定劃入第一類之地區。

(二) 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

三、第三類：

(一) 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與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

(二) 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分布範圍。

四、第四類：

(一)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與農業生產關聯度高：鄉村區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五類面積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周邊一千公尺範圍內，農產業專區面積比例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2. 與農業生態關聯度高：鄉村區周邊一千公尺範圍內，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面積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當地社區曾參訓培根計畫。

(二)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符合下列各目規定者：

1.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
2. 最近五年中每年人口均達十五戶以上或人口數均達五十人以上之聚落。
3. 土地或建物分布範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就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丙種建築用地，相距未逾五十公尺，且劃設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地區，以甲、丙種建築用地土地最外圍為範圍。

(2) 為本法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前存在之既有建物，並以一百零六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標繪之建物，就相距未逾五十公尺，且劃設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地區，以地籍界線、建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

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

4.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一併劃入。

5. 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得一併劃入。

6. 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原則。

五、第五類：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或土地面積完整達十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之地區。

說明：明定農業發展地區參考資料內容。

附錄四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參考資料

一、第一類：都市計畫範圍。

二、第二類之一：

(一)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二)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位於都市發展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都市計畫區周邊二公里範圍內。
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百分之五十，或非農業活動人口達各該直轄市、縣(市)村里平均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
3. 人口密度達該直轄市或縣(市)都市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且前開都市計畫不包含保育型或風景特定區計畫。
4.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十一條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

(三) 非屬水資源設施、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三、第二類之二：

(一) 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但不包含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水資源設施案件。

(二) 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三) 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四、第二類之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內容載明範圍。

五、第三類：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說明：明定城鄉發展地區參考資料內容。